

合同编号：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协管员授权经营合同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编制

授权人（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被授权人（乙方）：中建五局智慧运营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6 号会议研究决定，为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配备协管员的实施，授权 中建五局智慧运营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承担城市协管员 的运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示范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协管员整体运营服务，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城市管理协管员20名：热爱城市管理事业，为人诚实、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能够胜任协管员工作，具有吃苦奉献精神，充分发挥协管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区城市环境和文明程度持续提升。

人员管理服务费：薪资核算、人员管理、社保缴纳、及其他支出。

2、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2.1 期限为2年：从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

2.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金顶山路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北角客运枢纽站二楼（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3、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折合每年人民币 75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户名：中建五局智慧运营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14001500000934

5、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2 甲方可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问题的整改建议，乙方须及时响应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7.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争议解决

双方存在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由驿城

区人民法院裁决。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附件

协管员年度费用明细表。

授权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2日



